

证书号第 5295406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污泥源减量装置及污泥源减量工艺

发明人：邓欢忠；孙连鹏；吕慧；金辉；王昭凯；杨裕昊；陈传翰

专利号：ZL 2021 1 0038410.5

专利申请日：2021 年 01 月 12 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

地址：511400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2 年 07 月 08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2759083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 第 5295406 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2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

邓欢忠；孙连鹏；吕慧；金辉；王昭凯；杨裕昊；陈传翰



511400

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7 号 901 房(仅限办公) 广东南北知
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肖湘漓(020-29861266)

发文日:

2025 年 10 月 01 日



申请号: 202311216640.1

发文序号: 2025100100171730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基于强化脱氮除磷的污泥减量及磷回收的方法及装置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☐ 原始申请文件。 ☐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☒ 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; 2025 年 9 月 2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9 项、说明书第 1-70 段、说明书附图、摘要附图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☒ 未变更。

☐ 由___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☐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☐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☐ 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☐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6. ☐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, 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。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鄂倩

联系电话: 022-84867944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



210413
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